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申覆處理要點

91年7月17日90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延續會議通過

115年9月2日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4點、第5點規定，115年9月23日勤益科大人字第1151700416號函修正發布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學院教評會於成立後，應即互推五至七名委員組成申覆專案小組，處理本要點有關之申覆案件。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之。
- 三、校教評會於成立後，應即互推五至七名委員組成申覆專案小組，處理本要點有關之申覆案件。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之。
- 四、學院、校專案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專案小組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申覆理由之機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如認申覆無理由時，應交付審議紀錄並退還申覆人之資料；如認申覆有理由時則送請原教評會複審，原教評會複審結果應具體說明贊成或反對專案小組決議事項之理由，送專案小組確認後結案。但原教評會未適切處理或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得由專案小組移請上一級教評會逕依規定審議。
申覆案件如依前項程序後，申覆人仍不服得再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
-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並追溯自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八月一日生效。